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材料填报要求

2026 年度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所有材料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中填报，按个人申报、单位审核、逐级报送的原则推荐。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专业范围：技术开发、应用电子、信息安全和系统集成专业。已单独评审的人工智能、光学光电、集成电路、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机器人、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等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以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等列入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的专业除外。

1.申报人用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登录后，需先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上完善个人业绩档案。用人单位（法人账号初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要认真审核业绩档案，确保信息无误。

2.申报人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需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系统填报）。

3.申报材料公示确认情况(用人单位系统填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情况)。

4.学历学位证明。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系统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如不能自动提取学历学位信息的，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1 年以前毕业的，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及《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系统自动提取或系统填报）。

5.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需提供劳动合同、职务聘任证明等佐证材料（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6.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在“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并导出年度学时卡，系统上传年度学时证明，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7.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8.提交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任现职后或近 5 年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聘任工程师未满 5 年的可选择自评申报并提供近 5 年的业绩成果材料；项目、产品、维护合计数量不超过 5 项，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立项书、验收报告、资金到位证明（发票、银行到账证明、项目经费决算表或相关

审计报告)等,需包含证明材料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证明材料盖章页等,项目类型为甲方自建项目、企业自立项项目的,根据项目指标降一级打分,企业自立项项目还需提交研发投入相关审计报告(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计报告、软件企业专项审计报告等);学术期刊证明材料需包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论文全文、期刊查询证明(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以及论文查询证明(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专利需已授权、标准需已发布,标准数量不超过5项(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9.近五年年度考核材料,指2021-2025年度原始考核材料,其中三年及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需一并提供单位考核优秀的比例说明及考核管理制度(业绩维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10.《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表》请按实际情况认真填写,计分规则参见评分表备注栏信息,评分表分值须与系统填写的自评分一致,并注明系统佐证目录及得分符合情况描述。系统上传至申报材料附件一信息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表。

11.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用以佐证企业等级。系统上传至申报材料附件一上年度审计报告。

12.近3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系统自动提取，如有在外省缴纳社保、系统无法自动提取或提取不全的情况，需将社保缴纳证明上传至申报材料附件一社保缴纳证明）。

13.学术、技术讲座业绩。其中会议报告需提交邀请函、报告内容、现场照片等相关佐证；培训授课需提交培训通知、课件PPT、签到表等相关佐证。“培训授课—国内机构”中的机构是指具有信息技术专业培训资质的机构。佐证材料上传至申报材料附件一学术、技术讲座。

14.个人述职。提供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系统填报）。

15.今年起，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将定期归档至“浙江数字档案系统”。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该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职称申报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申报人上传涉密材料。